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83號

原告 蔡秋香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杜微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交通裁決事件與非交通裁決事件合併提起訴訟者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及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或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

01 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四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以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為
03 被告部分，固聲明請求撤銷該所113年1月22日北監宜裁字第
04 43-U60215278號裁決書，惟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05 （下稱國營臺鐵公司）為被告部分，則聲明該公司應給付其
06 250萬元及利息，而屬合併提起交通裁決事件及非交通裁決
07 事件。又本件以國營臺鐵公司為被告之非交通裁決事件部
08 分，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適用通常訴訟
09 程序，亦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，應
10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全部均應適用通
11 常訴訟程序，且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另被告
12 機關所在地位在「臺北市」及「新北市」，故本件訴訟應由
13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，爰將本件移送至本院高等
14 行政訴訟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6 法 官 葉峻石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彭宏達